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5-01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或“立信”）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各项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因业务需要，为保持审计及内控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

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乔琪女士，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02 年起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戴文婷女士，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冯蕾女士，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8 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 审计收费

立信作为公司聘请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在 2024 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审计服务。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主要基于其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综合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确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